**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2021年博士“申请-考核”制**

**资格审查评分细则（补充批次）**

资格审查总分=材料基础分（10分）+科研成果得分(分数无上限)+其他表现得分（上限10分）

**一、材料基础分**

材料是否按照要求（命名方式、材料格式等）提供，满分10分，出现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二、材料审核评分**

包括科研成果（发表论文、主持/参与科研项目、专著、专利等）和其他表现（各类获奖、社会任职情况等），具体得分说明如下表：

**材料得分说明**

|  |  |  |
| --- | --- | --- |
| **项目** | **说明** | **加分上限** |
| **发表**  **论文** |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中英文论文。   1. 英文论文以JCR收录目录为准   ② 中文论文以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网站中最新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③ 其他非核心期刊及会议论文集不加分。  **④ SCI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及接收函），中文核心期刊文章必须正式发表。** | **无上限** |
| **编译**  **专著** | 编译专著领域须与本人所在学科相关 | **无上限** |
| **发明**  **专利** | 发明专利须与本人所在学科相关 | **无上限** |
| **其他**  **表现** | ①在学期间获得的各项奖励  ②各项社会任职  ③其他能证明本人能力的材料 | **10分** |

备注：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项目，一律不予加分。